**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台柜、排风系统、净化系统等检验设施设计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　　1、采购人：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

2、项目名称：实验室台柜、排风系统、净化系统等检验设施设计服务

3、采购依据：湖北省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（鄂采计【2018】-21567号）

4、采购预算：人民币拾万元整（￥100，000元）

注：本项目报价超预算即为无效报价。

5、工程基本情况：净用地面积21979.9m2，总建筑面积20165m2，其中普通实验室面积约6000 m2，净化实验室面积约1000 m2，建筑总高度22.5m。建设地点：武汉市高新大道以北、荷英一路以西。

6、报名地点：湖北省食检院基建办公室

7、报名时间：2018年8月10日起至2018年8月15日

二、技术要求

　　1、贯彻环保、节能、资源综合利用的概念。

2、在设计中充分考虑系统的可行性及可靠性，在保证实验室功能的前提下，符合相关法规，系统运行可靠。

3、综合考虑投资，运行费用情况，设备的使用寿命等因素，选择最优设计方案。

4、根据实验室使用需求，进行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编制工程概算、编制施工图预算、现场指导与监督、编制竣工图等，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省市文件规定必须设计的内容。

　　5、投标人应是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实验室设计乙级（含乙级）以上资格，投标人从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。

　　6、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设计咨询服务，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必需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。

7、服务周期：方案设计10日历天，施工图设计及概算清单编制15日历天。

8、质量要求：符合《供配系计规范》（GB 50052-2009）及现行相关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，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一次性通过审批。

　三、商务要求

　　1、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：（复印件需盖单位公章）

　　1.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原件核对）

　　1.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

　　1.3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（原件核对）

　　1.4实验室设计乙级（含乙级）以上资质复印件（原件核对）

1.5拟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人员名单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

1.6设计方案

1.7报价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计服务项目 | 报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实验室台柜、排风系统、净化系统等检验设施设计 |  |  |

2、将上述内容按照顺序密封包装，一式2份，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注为正本及副本，并应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；投标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参与递交投标文件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，施工图、设计清单、设计概算完成提交后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%。

　　4、合同与招标人签订，中标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向招标人开具合法票据。

　　5、违约责任：中标人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标准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或提前终止合同。如因中标人的失误对采购人造成损失，中标人须按照损失金额的2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。

　　四、其它

　　1、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地点：2018年8月16日下午14:00至14:30时，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F2号楼基建办公室。

2、谈判时间及地点：2018年8月16日下午14:30时，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F2号楼一楼会议室。

　　五、信息发布：此项目相关信息将在“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网站”上发布所有信息，请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密切关注。

　　六、联系方式：

　　采 购 人：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

　　联 系 人：严恒

　　电   话：027-87705359

　 联系地址：武汉市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F区

　　邮   编：430079

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